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黃憲忠

相 對 人 智彥工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志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及理由欄關於「智諺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智彥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